

# 最新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篇一

### 一、问题的提出在

国际贸易实务中，贸易的货物要通过运输工具从卖方转移到买方。在货物安全完整地交至买方前，中间要经过时空的重大转换在这个过程中，货物常常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遭受难以避免或弥补的损害，这种由于不确定性给买卖双方造成损失的因素就称风险。风险在卖方尚未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买方前、在运输途中及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等各种情况下都可能发生。风险的时间如何计算，货损的责任由谁来承担，切实关系到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因此而成为国际货物买卖中一个复杂而重要的问题，即风险转移问题。

### 二、风险转移的三个原则

在国际贸易发展的过程中，关于货物风险转移的时间的问题，各国经过了长期的争论，在实践中先后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合同订立时转移。合同一经订立，即使未付款也未交货。风险即发生转移，货损责任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这种规定大多忽略了对买方的权益保护。当合同订立时，货物仍存卖方手中，风险就已转给买方，这容易造成卖方怠于保管货物的结果，给买方带来损失。所以这种风险转移的原则并不被接受。

2、风险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发生转移，即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但所有权一旦转移给买方，不论货物是否已经交付，其风险即由买方承担当货物所有权因买卖合同而发生转移时，风险自然也应随之转移。它在过去是可行的，但是在现在的国际贸易中，独立承运人用先进运输方式运送货物，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往往以海运提单的转移为标志，这种所有权的转移实际上是一种名义上的转移，标的物仍在卖方的控制、占有之下。这样就容易出现货物的所有权与占有权相分离。按照“物主承担风险”的原则，风险应由卖方承担，但这明显不公平，因为货物已不在卖方的占有、控制下，很难对其实施保护、管理，以避免风险损失。因此，风险随所有权的转移也不适应当代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3、交货时转移，即以货物的交付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的时间，这就把所有权转移问题同风险转移问题区别开来。实务中应以具体交货时间来确定风险转移的时间，而不论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在这一原则下，风险的转移是从保管货物免遭损害的角度来确定的，货物在谁手里，谁就更容易保护货物。以交货时间来确定风险转移的时间，而不论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具有科学性和公平性。因此，这一原则在国际贸易中得到普遍推崇。我国采取的是以交货时间确定风险转移这一原则。

在这一风险转移原则下，卖方交货方式及交货任务的完成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关键。下面我将详细讨论各种贸易术语下的风险转移。

### 三、各种贸易术语的风险转

移《incoterms》的13种贸易术语中e组的交货时间是工厂交货，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exw工厂交货）是指买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即工厂、工场或仓库等）将尚未出口清关且未装载于任何提货车辆的货物置于买方或其代

理人支配时，完成交货义务，风险由此转移到买方。卖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到货物已置于买方支配下为止。在此术语下，如果卖方以通知或合同规定确定了买方交货和买方接受货物的确切日期或交货期限，而买方在该日期或期限内没有接受货物，风险自该日期、期限届满时起转移至买方。

与e组相比d组贸易术语下，卖方承担的责任最大。货物在边境指定地点daf的港船des的港码头deq或指定目的地dduddp交买方接管，风险的转移也随着货物的交接而转移f组、c组的术语是指卖方须将货物交至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差别在于f组的是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而c组是交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这承运人应该是由买方委托的。如果卖方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或替卖方雇用车船代为运送，都不能将货物的风险转移给买方。卖方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运送货物，则以双重身份出现，既是卖方，又是承运人，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失很可能由于卖方的不慎所至，而将这种风险转嫁给买方是不合理的。

在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的fobcfrcw术语中，它们的风险转移点是相同的，都是以货物越过装运港指定船只的船舷为界。货物一旦越过船舷，此后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都由买方承担，无论货船停靠在码头上、在运输途中、还是在到达买方目的地后。在这三种贸易术语下，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风险转移时间有着细微的差别。货物的交付标志是“货物装载上船”，这与货物风险的转移一越过船舷有着稍微的不一致。

“装上船”与“越过船舷”两者的含义是不同的。如果是“越过船舷”作为风险划分界线，货物在装运过程中跌落受损，但是跌落的方向不是在码头、驳船或海中，而是跌落在船的甲板上或船舱里，那么，卖方就可以免除不交货的责任，因为货物已经“越过船舷”，风险责任归买方承担。如果以“

装船”作为风险划分的界线，则相同的情况下卖方就要承担不交货的法律责任，要对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负责赔偿所以，在贸易实务中，买卖双方应该就这点做出明确的规定，规定风险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转移至买方，或者规定卖方必须确定将货物装上船舶，承担的风险延伸到货物装上船舶为止，而不仅仅是越过船舷，以免日后为此发生纠纷。

“风险随交货时间转移”这一原则很好地适应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采用但是它也有一些缺陷。例如在fob条件下，买方负责委托承运人到卖方货物所在地或港取货，卖方将货物在该港交给承运人控制、管理。但货物的风险并非就由承运人来直接承担，而是在货物于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之时由买方本人承担。从理论上讲，买方委托的承运人就是买方的代理人，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也就等于交给了买方本人。于是我们将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当卖方不持有提单，而且货物不再处于卖方实际的或法律的控制之下时，就把风险责任归于买方，这是否真正公平？实际的情况是，货物一旦装运，其就脱离了卖方的控制（归于承运人控制下），但是这些货物也未为买方所实际支配、占有。结果只能是：将风险转移于买方无疑是使卖方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 四、小结

风险的转移是构成贸易术语和合同的重要条款明确了风险的划分，对当事人的利益保护、贸易纠纷的防避以及国际贸易交易环境的维护等各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虽然”风险随交货时间转移”成为大多数国家的选择标准，但是在实务中，当事人是可以通过协商而自由规定的。由此，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最好能就此问题做出协商，以避免事后发生争议。

## 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篇二

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基于买卖合同属私

法规制的范畴，根据《合同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几乎所有国家有关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都可依当事人的约定时间而转移，并将此作为双方的一项基本权利。当双方当事人自愿行使这项权利，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时，标的物的所有权则在该约定的时间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但是在实践中，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所有权转移时间的情况并不普遍，因此各国民法一般都对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作出了相关规定。

## （二、）我国法律对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定

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方法有两种：交付和登记。原则上交付适用于动产所有权的转移，登记适用于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

交付即出卖人将标的物的实际控制占有转移给买受人，依靠转移标的物的空间位置来完成。交付的方法，依各国的规定，一般包括现实交付和拟制交付。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与《合同法》第133条对交付作为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方法做出了相同的规定，因为动产一般以占有为权利的公示方法，所以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动产所有权依交付而转移。

登记是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方法，是不动产所有权变动的公示方法。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法取得财产，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为物权的变动必须要有公示性，而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依靠转移其空间位置来完成，或者说交付这种方式不能使不动产物权具有公示性，为了体现不动产物权公示这一原则，法律始创设了不动产登记制度，以对世人明确不动产的主人及变动情况。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5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第60条第3款规定：“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房地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的房屋所

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通说认为登记是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公示方法。

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我国《民法通则》第72条第2款和《合同法》第133条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如《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应遵从三个原则确定：一是遵从约定；二是遵从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三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一般情况下“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由此可见，我国法律采取的是交付主义。

较为明显的是，订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买卖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买受人在付清全部货款后，标的物的所有权才发生转移，以确保出卖人的价金债权。总之，在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上，法律认可当事人自行约定的效力，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有权转移需要履行登记手续的，当事人不能以特殊约定排除其适用。

## 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篇三

风险转移是货物买卖合同中最实际的一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我国《合同法》对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弥补了我国原《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一大缺陷，解决了我国国内合同立法与我国加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衔接，完善了我国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在不同的范畴有着不同的含义。在法学范畴，我国学

者通常认为，风险是一个法律术语，是指货物可能遭受的各种意外损失，如盗窃、火灾、沉船、破碎、渗漏、扣押及不属于正常损耗的腐烂变质等等。我国《合同法》和一些国际公约所涉及的风险，是指货物的毁损、灭失的危险，即货物发生毁坏、灭失的可能。

但是，法律规定，并不是对风险作诠释，而是用来确定买卖双方对这些可能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责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6条作了这样的表述：“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这实际上是规定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时买方是否有支付价金的义务。这个问题在德国法上被称为价格风险。把风险视为价格风险，并没有揭示出风险这一法律概念的真正含义。如果买方未能及时领受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卖方出卖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同要求，风险则由违约方承担，许多国际公约和贸易规则以及国内立法都是这样规定。在这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风险应当由违约方承担。我国《合同法》第148条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时，风险似乎就是价格风险，但在这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风险不仅仅指价格风险。风险转移与价格风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风险的真正含义应是仅指承担风险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而不得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承担责任。我国《合同法》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规定风险，不是将风险规定为价格风险。《合同法》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从国际民间习惯发展起来的贸易规则和许多国家国内立法如《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法国民法典》等都是从广义上看待风险这一概念的。

## 二、风险转移的时间

风险转移的主要问题是风险在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这个问题是一个最有实践价值的问题，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有的学者将风险转移与合同订立结合在一起，即订立主义；有的学者则将风险转移与货物所有权转移结合在一起，即所有权主义；还有的学者将风险转移与货物交付结合在一起，即交付主义。每一种理论都影响着立法和司法实践，如现代瑞士法和罗马法采用订立主义，英国法和法国法以所谓“物主承担风险”的原则采用所有权主义；美国、德国、奥地利以及我国的《合同法》以货物交付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的时间，采用交付主义。相比较而言，以货物交付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与以货物所有权转移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更为合理和明智。因为，所有权的移转是一个抽象的不可捉摸的甚至是难以证明的问题。而且，所有权的移转与货物的实际占有控制并不一致。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货物却已实际交付的情况下，要对货物已失去实际占有、控制的一方对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来承担责任，不仅是不合理，也是不公平的，不利于交易的发展。因此，现代货物买卖规则以及多数学者们的看法，都是以交货时间来决定风险移转时间，不采用货物所有权转移这一瞬间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我国《合同法》也采用交付主义原则，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 三、风险转移的条件

风险转移以货物交付为标准，这是风险转移的基本条件。那么，什么是货物交付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货物交付，通常情况下是卖方将货物的占有和实际控制权移交给买方。在货交承运人这种情况下，卖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就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承运人领受货物视同买方之代理行为，风险也随之转移给买方。因此，货物风险移转的基本条件是货物的交付。值得注意和具有研究价值的是货物风险转移基本条件之上的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问题。

#### (一) 货物的特定化条件。



卖方交付货物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将货物特定化。所谓货物特定化就是把处于可交货状态的货物无条件地划拨于合同项下的行为。虽然货物特定化是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前提，但在货物风险转移的问题上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同一卖方把交付给不同买方的货物存放于一起发生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而这些不同的买方都是逾期未领受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就涉及不同买方的风险责任承担的划分问题。应当认为，货物特定化也应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在卖方实际交付货物的情况下，货物实际上已是特定化。但在货物未实际交付给买方或承运人的情况下，货物未特定化，就不发生风险的转移。如卖方将货物存放于仓库由买方提货，按通常的认为，货物的风险自约定的买方提货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的时间。如果在约定的提货时间后，卖方仓库的货物发生部分毁损或灭失，那么，到底是卖方自己的货物还是交付给买方的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到底由谁来承担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这就涉及到货物特定化问题。货物特定化不仅有利于防止卖方将自己毁损、灭失的货物称作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而进行的欺诈，而且，有利于促使买方注意风险的转移，适时履行合同。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卖方在货物交付时间到来以前，将货物的数量、存放地点等书面通知买方，并在准备交付的货物上打上标志如买方的单位名称等，将货物特定化，即将货物划拨到合同项下。特定化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交付时间时就转移给买方。

一些国际公约或贸易规则对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也作规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7条第二款对货物特定化条件作了这样规定，“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我国《合同法》对货物特定化作为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并没有作出规定。我国《合同法》第104条规定：“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141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这里的置于交付地点，是

否可以看作是对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前提条件所作的规定？置于交付地点实际上是卖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不应认为是对货物特定化所作的规定。如果合同约定在卖方仓库交货，卖方仓库的库存商品有可能是合同订立之前生产，也可能是合同订立之后生产，在卖方尚未将货物特定化之前，库存商品并没有划拨到与买方订立的合同项下，仍是卖方的待售商品而不是已确定买方的待发运商品。因此，置于交付地点的意义不是将货物特定化。在司法实践中，强调货物特定化就成为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问题。因此，货物特定化应当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在这里，卖方负有将货物特定化，书面通知买方已将货物划拨到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 货物的品质担保条件。

品质担保是卖方的一项重要义务。卖方应当保证交付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要求。因为，货物的品质直接关系到买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因此，卖方的品质担保应是无条件的。只要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的要求，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无论买方是否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一概由卖方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买方接受，实际上是合同双方变更了合同的品质条款，而不是履行原合同条款。因此，不涉及到原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转移问题。因货物的品质问题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前提是买方对货物的验收确认。没有验收确认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无疑可能会是一种违约。因此，解除合同是否提出不应是由买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条件。特别是在货交承运人等情况下买方实际占有、控制货物并对货物品质检验确认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这些风险由买方来承担是极不公平和合理。

我们认为，卖方始终对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风险承担责任，直到买方同意变更合同的品质条款接受卖方提供的这些品质不符合原合同品质条款的货物。这样，有利于促使

卖方诚实地提供符合品质要求的货物，促进交易的公平和安全，防止卖方将不符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转移到买方，取得符合品质要求的货物相等对价的商业欺诈行为。而且，从交易公平说，卖方不能因为提供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而取得品质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同等价值的对价。因此，我们认为，货物符合约定品质要求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

采用风险应于交货时转移这一基本原则，就应当认为卖方品质担保是风险转移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卖方没有提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具有商业适销品质的货物，不能认为卖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虽然交货义务与货物交付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但从有利于交易的公平与安全，避免商业欺诈的原则出发，可以这样认为，卖方交付货物所发生的风险转移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转移，这些货物的风险在卖方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也就是说，卖方提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与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是两类不同货物的风险。卖方履行合同所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只能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所能发生。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即使在形式上是卖方交付了货物，但仍不能认为卖方按合同要求交付了货物。既然卖方未交付约定货物，约定货物的风险就不能随着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交付，转移到这个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即买方。因此，就双方已订立的合同来看，货物的风险转移，双方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确定的，那就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转移，只有这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才能转移到买方。至于买方同意卖方提供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前面已述，那是双方变更了合同的品质条款。这与我们要讨论的货物风险转移，不是基于这样一个确定的明确的合同的前提，不是同一回事。

再说我国《合同法》第148条的规定，品质问题对货物风险转移的影响，前提条件是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能够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只有两种：即预期违约和根本违约。在货物买卖合同中对货物风

险转移有关的只有根本违约。在这种因品质问题而构成的根本违约情况下，在买方检验确认货物品质同意接受货物之前，货物的风险实质仍由卖方承担。因为一旦发生货物毁损、灭失，任何一个理性的买方都会以根本违约解除合同或拒绝接受货物。这样，货物的品质问题构成货物风险转移的障碍。但是，虽然第148条也是把卖方的品质担保作为货物风险转移的一个前提条件，我们仍以为这样的表述是不妥当的。品质保证始终是卖方的一项义务。第148条规定最好能表述为：“因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要求，买受人同意接受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同意而不是实际占有、控制。强调品质保证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有利于促使卖方诚实、谨慎履行合同，交付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促进交易的安全与公平，而且，从货物风险转移这方面来保障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

## 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篇四

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中的流动性风险的浅议

**【摘要】**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存在于世界各个金融市场，这种风险在我国尤为突出，该文从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的特殊性出发，对这种被加剧的流动性风险做了较为深入的原因剖析，并试图提出相关对策来降低这种风险，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

**【关键词】**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金融产品

### 一、引言

作为我国投资基金市场的主力军，开放式基金在丰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收益与风险并存，开放式基金的各项风险尤其是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作为新兴的证券市场，其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有其特殊性。

## 二、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类与成因

流动性衡量了金融资产即时变现的能力以及金融机构在短期内迅速从外界筹借资金的能力，包括资产流动性和负债流动性。从开放式基金的角度来看，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指基金不能按照当前或与之接近的市场价格去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指当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来保证赎回要求，从而不得不以较大成本变现资产，导致基金净值下跌，进而引发挤兑甚至清盘的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可归为直接和间接的原因。

## 三、直接原因

在正常情况下，开放式基金在每个交易日都有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一般来说二者是平衡的，波动性不会大。但有时由于某些突发事件，如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变差时，众多投资者将选择赎回基金，赎回量会远大于申购量，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的准备，则流动性风险的面临将不可避免。

## 四、间接原因

导致持有人赎回量大量增加的原因即可归为其流动性风险的间接原因。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首先，若基金管理人将资金投向相关性较大的行业的证券，则当这些行业发生利空消息面临赎回时，其出售这些证券必将遭受较大损失，因为这时大家均看空市场，购买的人数量极少。如果损失的数额较大导致其净值大幅减少，必将促使更多投资者赎回；其次，开放式基金如果没有合理安排资产的流动性结构，将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一般来说，开放式基金需投资一定比例的资金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这种风险收益均小但变现能力强的金融产品上，如果基金一味的追求高风险带来的高收益，忽略资产投资比例的合理配置，则其显然不能解决巨额赎回时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再次，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的改变以及与市场同类基金的比较也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

风险。基金持有人均是理性的追求收益最大化的投资者，倘若其所投资的基金与其它市场同类相比差距太大，他们必将选择赎回。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整个宏观经济预期的变差。当投资者均对市场前景不乐观时，赎回变现是大家认同的规避风险之道。可见，在以上所谈到的层次上，开放式基金面临着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以下将从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的特殊性出发，说明这种流动性风险在我国现状。

## 五、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流动性风险的特殊性分析

我国开放式基金刚刚起步，成长历史很短，与国外的成熟市场相比，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的投资理念方面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造就了其流动性风险的加大。

### 1. 从基金的资产结构和其资金的来源来看

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成熟程度不高，为了防范风险，管理层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做了较大程度的限制。譬如说，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的基金目前只能国内的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对于国外的股票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和期货市场等则明令禁止，这导致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很少，大多数基金甚至集中在少有的几只“优良业绩股”上，呈现“抱团取暖”的现象。

另一方面，基金的资金来源对其流动性也起着相当大的作用。由于我国不少中小投资者投资理念不成熟，广泛存在忽视市场风险，追求短期收益的现象。他们甚至将基金看作一种无风险产品，忽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只关注那些短期能带来高收益的产品，而冷落那些风险低，收益周期较长的产品，同时在短期获利后即撤资，频繁变动资金进出次数，其经常性的赎回行为对基金的流动性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当然，如果机构投资者不能持有长期稳健的投资理念，反而频繁变动资金进出量，其对基金的流动性也将是一种威胁。

## 2. 从我国投资环境的特殊性来看

首先，我国资本市场不但规模偏小，容量不足，结构也不合理。由于开放式基金对流动性的要求高，这就需要规模、容量足够大的证券市场与之配套，而这正是我国目前投资环境存在的不足。由此可知，开放式基金在这样一种波动性大，系统性风险大的投资环境中将面临强大的流动性不足的压力。

其次，我国金融产品特别是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的匮乏降低了风险规避的可能性。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还没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卖空机制的缺乏消除了反向操作的可能；特别是当整个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局面时，投资者特别是大额基金不能通过卖空来规避风险，于是大规模的赎回必将出现，进而导致其出现流动性危机。显然，这种避险工具的匮乏在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 六、相关的改善措施与建议

### 1. 在资产组合中保留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投资工具

基金经理应对是做好应对赎回的准备，在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中保留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高流动性金融产品随时可以变现而不会有大的价格资本价格损失，典型的如国债等是抵御流动性风险较好的选择。

### 2. 采用证券回购

在应付突发性、临时性大规模赎回时，平常高流动性投资产品的变现已不能满足资金的需求，证券回购能充分利用所持的可抵押资产的优势，所获得的资金与资产价值差别不大。与银行签订回购协议转让持有的有价证券将在较大程度上能对流动性需求压力起缓冲作用。

### 3. 利用衍生工具规避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的重要职能之一即为风险管理，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在管理投资风险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这点在我国目前还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些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的推出将使其成为基金资产组合中必备的成分。

## 七、结论

流动性风险是伴随着开放式基金的诞生而产生的，这种由开放式基金自身设计特征所决定风险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其力量不可低估，尤其在我国这种由于市场机制的特殊性所造成的扩大的流动性风险绝不容忽视，只有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健全市场机制，培养众多成熟的投资者，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才能有效地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开放式基金抵御风险、稳定金融市场的能力，才能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成祖好。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研究[d].武汉大学，.
- [2]陈旭。我国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发展问题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
- [3]李曜，于进杰。开放式基金赎回机制的外部效应[j].财经研究，2004，（12）。
- [4]段斌，夏新平。我国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问题研究[j].统计与决策，2004，（01）。
- [5]薛强军。开放式基金流动性及其风险管理[d].浙江大学，2007.



# 民法典合同风险转移篇五

国海证券研发中心杨德钊

证券业务的本质特点，是风险与收益的对称性，证券公司就是经营“风险”的企业，在发现、处理风险中获取收益。因此，证券公司的决策，总是在衡量和评价风险的关系，风险管理是券商永恒的话题。

##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针对我国券商的风险特点，笔者认为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形成注重风险控制的券商治理机制，完善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

券商治理机制的风险主要在于内部人控制及管理层的道德风险。因此加强董事会的权力，强化其监督职能非常重要。同时，要能够形成证券业的职业经理人市场，让那些德才兼备的经理人脱颖而出，而职业道德差的经理人没有市场。为了避免管理层的道德风险，应授予管理层一定的股票期权，使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在公司治理机制中注重风险管理，监察、评估及管理各类风险。

(1) 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设立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决策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的审计及财务委员会或监事会汇报工作，在运作上独立于其他营运部门。

(2) 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确定和监视交易集中程度和风险水平，监察整个风险管理过程，为所有交易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监察机制。

补充券商的资本金，促进证券业的并购重组。

以来，我国证券业形成了一股增资扩股潮。据统计，以来，通过增资扩股、重组获证监会批准成立及正在筹建的新证券公司已达29家，增资扩股总规模约为290亿元，平均超过10亿元。这说明了我国券商已充分认识到规模的重要性。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券商规模还是太小，业务范围窄，抗风险能力弱。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资本流动国际化和我国已经加入wto的形势下，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将是必然，我国券商将不可避免地在国外那些金融“航空母舰”竞争，所以我国必须培育自己的超级大券商，这就必须进行券商间的兼并重组。

虽然我国券商迫切需要兼并重组，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着诸多障碍，譬如产权和体制的障碍、地方保护和区域分割障碍，还有内部人（既得利益者）的反对等等。因此，必须打破地方保护和区域分割，建立券商重组“公平、公正、公开”的全国性大市场，促进券商发展的两极分化。可以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由各省市或区域相近的券商进行并购联合，组建区域性的大券商，也可根据自愿原则，由全国性的大券商跨地区并购其他中小券商，或由区域性的大券商联合组建全国性的大券商。组建大券商不是最终的目的，而并购重组的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我国券商的竞争能力，特别是要培养券商的核心竞争力，这是值得我国券商好好研究的课题。

业务范围和资源配置的雷同，是证券公司提高竞争力的一大忌讳。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资源配置状况差异很大，其主要原因是结构调整有问题，其战略追求大都是做大做强、全方位经营。国内外案例表明，全方位证券公司的进入壁垒很高，需要经过很长时间，不切实际的战略追求往往会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率和高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当前的课题是做细做精，形成有特色的优势业务，培育核心竞争力。美国的证券公司非常强调特色化经营，其方式包括在特定业务上集中投入资源，如alex brown尽管是小证券公司，却名列新股承销的前10家；形成地区竞争优

势morgankeegan的业务集中在大公司没有覆盖的东南部地区客户，形成地区竞争优势。我国的券商在特色经营方面可以借鉴美国券商的经验。

## 经纪业务风险控制

(1) 公司要对营业网点合理安排，防止盲目扩张。

(2) 建立和完善交易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各岗位操作制度，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关键抓好检查、落实。

(3) 进一步完善营业部各项业务的交易流程。

(4) 加强内部控制，重点要抓客户资金管理这一核心问题，必须将各营业部客户保证金的大部分上缴公司统一存储，防止营业部挪用。

(5) 加强财务稽核和现场监督，特别是注意营业部的帐外经营和违法透支问题，发现以后一律严肃处理，使违规者得不偿失。

(6) 对营业部要害岗位实行定期轮换和强行休假制。

(7) 系统保障风险的防范应从交易保障系统的条件、数量和质量等几个方面着手。从条件来看，各营业场所为保障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必须具备一切证券交易所必需的硬件设施。从数量方面看，所有的交易设施必须能较好地满足证券交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做到既与业务量相适应有保留一定余地。对一些特殊的、关键的设施，应有备件或替代设施。从质量方面看，包括硬件质量要求和软件质量要求两个方面，硬件质量要求是指所有硬件设施必须先进、可靠、高效，软件质量要求一般包括业务处理效率是否快捷、行情分析系统是否齐全等。

(8) 利用证券公司内部网络系统进行柜台交易。今年就有一些证券公司在证监会批准后，对原来在staq及net系统交易的`股票进行托管并提供转让服务，而有些退市公司也将转到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即所谓的三板市场），这些服务会给证券公司带来新的收入来源。券商也可研究并创造一些新的金融产品推荐给交易所和证监会，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对新产品的熟悉，吸引广大投资者到公司买卖这种产品，从而增加交易量和手续费收入。

(9) 为规避由于成交量萎缩而导致的亏损风险，可以大力发展网上交易。采用先进的网上交易系统，可以节约成本，增加收益，降低佣金减少的风险。

## 自营业务风险控制

(1) 建立科学的决策系统。自营业务是个系统工程，应当建立起一个研究、决策、操作三位一体的决策机制，特别要加强研究工作，掌握宏观面及政策动向，使投资决策不会产生大的失误。同时决策班子要多多吸取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加强对国家宏观形势和政策的研究，要对影响国家政策的主要因素进行中长期、前瞻性分析研究，并注意政策演变过程的转折点可能出现的时机；在此基础上，对国家政策走向的趋势进行预测，然后制定出相应对策。建立与社会各界有广泛联系的信息网络，参与证券自律性组织的各种活动，收集各种信息，并进行整理、分析、处理，从中把握政策的趋势和可能，制定消除或减缓风险的各种防范对策。

(2) 按照证监会规定控制自营规模。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对一些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一规定能够帮助证券公司控制自营风险。同时券商对委托理财业务也要把好关。据联合证券的一份研究，自营总盘子实行三三制是较为妥当的，即自有资金、委托资产、拆借资金各1/3；而自有资金又一般是注册资金或实收资本的60%—75%，而80%的是个值得充分注意的警戒线。在没有能力或市场形

势并不乐观的情况下，委托理财的业务要尽量缩小或不做。证券业也应讲究行业自律，不要对委托理财作收益率的保证，这样才能使整个行业不至于面临较大的系统风险。

(3) 证券公司在从事自营业务时，应设立公司内部各种防范的指标，如对心理卖出点、买进点、止损点，自营资金回报率，自营资金周转次数，资本金充足率，资产速动比率等指标的警戒指数进行科学设定并建立相应的监控体系和组织机构。运用优化组合投资和技术性对冲保值等手段解决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投资组合，防止单一性投资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4) 加强对金融衍生品的研究，以便将来中国推出金融衍生产品，譬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时能够很快运作，以实现套期保值、回避风险的目的。

(5) 注意规范运作，加强自营资金的管理，加强自营队伍建设，公司总部对整个系统的资金运作、自营操作进行统一管理，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 承销业务风险控制

(1) 建立“统一领导、专业分工、集中管理”的投资银行体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以专家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业务管理体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操作流程；负责项目立项、策划、创新业务的咨询和评审；负责拟上报项目材料的评审。

(2) 规范运作、严格自律、提高执业水准，不仅不能参与造假，而且对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可能造假要提高警惕，做好尽职调查。

(3) 加强研究力量。研究能力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券商服务水平和对外形象，也关系到券商能否在承销业务竞争中规避风

险、提高效益。在选择公司时，要在对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结构和各行业的经济技术特点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有发展前景而又能为市场接受的公司，并选择合适的发行时机。另外，加强对证券定价的研究，确定合理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风险。

(4) 加强创新。在发行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的情况下，可以独辟蹊径，多参与企业的购并重组，利用证券公司的专业经验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开拓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我国券商在传统业务上竞争过激，而在现代投资银行业务上却又少有涉足。年是我国证券市场的资产重组年，上市公司总共发生资产重组600多次，但是真正有券商在当中做中介的却不到1/6。而美国投资银行1975一年间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51%下降到15%；而基金销售收入，资产运用和证券关联收入分别上升3%、4%、37%，这足以说明券商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于投资银行业务的拓展和创新上。

来源：中国证券报. 07. 08